

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苏1091破申20号之一

扬州贵宇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高文霞：

魏永霞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9月20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陈艳独任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